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二零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為不同性別的董事，獨立董事成員需超過半數，公司董事長為提名委員會當然成員。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提名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擬被提名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提出提名方案。工作組成員由董事長和公司人事等主要部門負責人組成，董事長任組長。

第八條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細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名或任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就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根據提名工作組提出的方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選定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需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如提名工作組的意見與提名委員會多數成員意見不一致，則將不一致的意見同時報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並遵照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工作組應當在本公司、控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就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提交提名委員會；
- (三) 提名委員會負責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選；
- (四)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提名工作組提出的人選進行資格審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五)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在緊急情況時，在確認通知到達全體委員的前提下，可以召開臨時會議，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外部專業人士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並不排除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修改時亦同。